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安居宝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9号）同意，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532,733.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3,467,261.80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4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2,596,160.40元，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67,154.50元，待支付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4,054.1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1,523,083.79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1,742,310.06
加：利息收入	1,985,077.51
减：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1,523,083.79
项目结项或终止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62,204,303.7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施行（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见下文“（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 2”）分别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	441162518013001193556	0.00	2023年12月

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技股份有限公司			26日销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330202233	0.00	2023年12月26日销户
合 计			0.00	

注1：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9月14日终止，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62,204,303.78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2月26日销户。

注2：由于银行系统自身管理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辖下分支机构，需以广东省分行名义对外签署协议，加盖广东省分行合同专用章。故公司与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协议，并指定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白云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62,204,303.78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悦

李立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467,261.8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23,08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04,303.78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4,119,24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04,303.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 建设项目	是	355,000,000.00	65,467,261.80	1,523,083.79	6,011,923.79	9.18%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00.00	28,000,000.00		28,107,320.40	100.38%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3. 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 营拓展项目	是	115,0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00.00	93,467,261.80	1,523,083.79	34,119,24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近几年来，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下滑趋势进一步加剧，项目需求减少、延迟。为稳健经营，防控风险，公司适度调整资源投入，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同时为保证项目更高质高效地实施，公司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未达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智能家居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建住宅小区，因此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情况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但近几年，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项目需求减少、延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显示:2022年全国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2023年上半年全国住宅投资44,439亿元，下降7.3%。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产销情况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控制经营风险、减轻成本折旧造成的经营风险，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62,204,303.78	62,204,303.78	62,204,303.7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产销情况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控制经营风险、减轻成本折旧造成的经营风险，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